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97號

原告 榮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梅芳

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

被告 謝坤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元，且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亦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且未繳納各項費用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4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
05 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帳務資料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
06 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
07 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自屬有
08 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2 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陳鳳櫻

25 計算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8 合 計	1,000元	